

56

會計室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：由稅務司規定稅額一案

書

郭

元

G

入

存



核准

陳毅 陳毅 陳毅

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
收文	案第	號			
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
附件	案第	號			

准財政部武昌國稅稽征局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武一字第44號代
電以奉令文武職公教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率在新標準未經呈
准通行以前仍按現行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切實征課特請查以由
查文武職公教人員定額薪資改支金庫後之所得稅率及其計薪公
式前經本府于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以府令第一五七號行知在案
茲准前由應准照合行令仰遵照并飭稽道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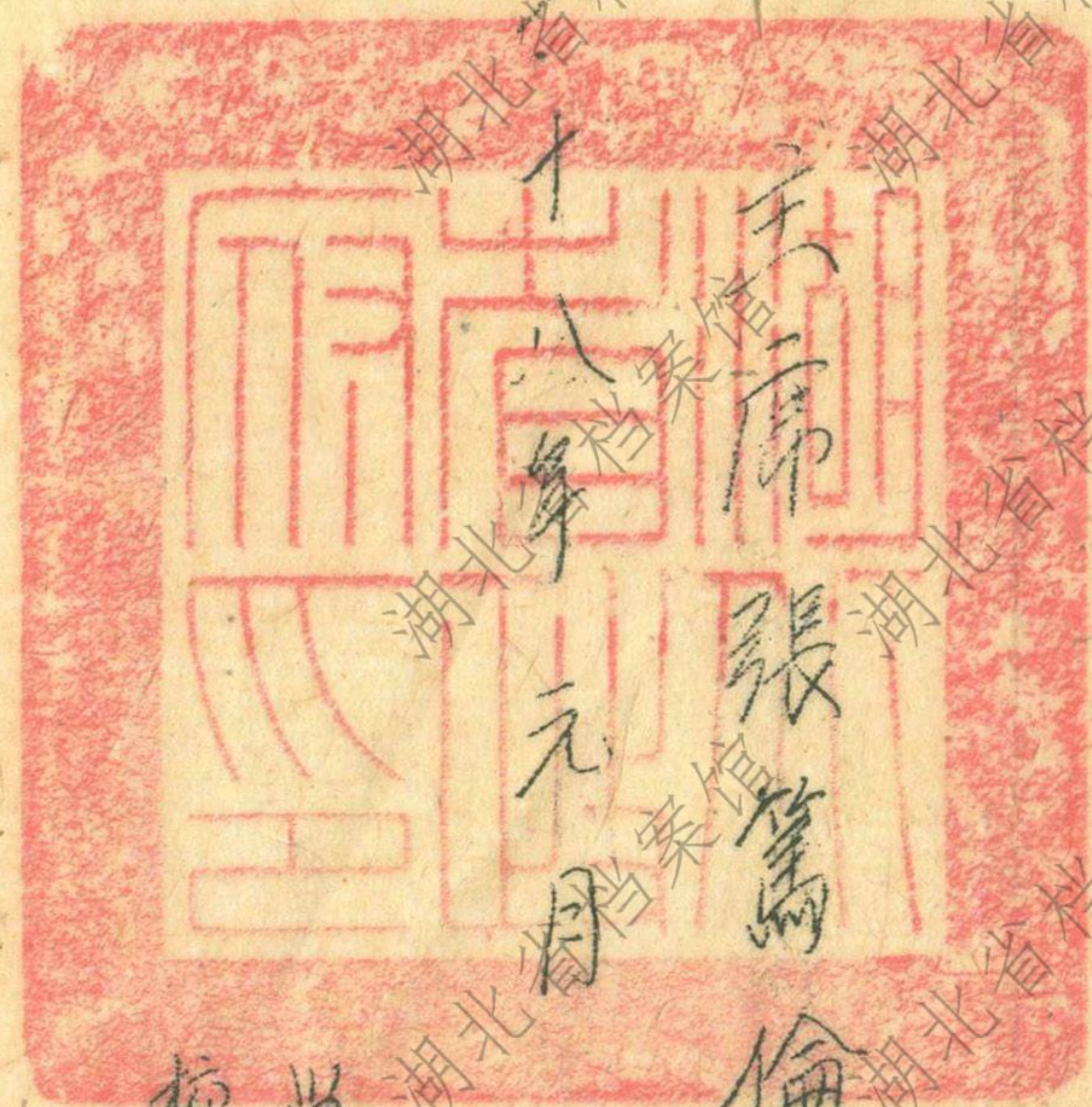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件已呈請函令省議會以令仰各部及各廳處局等機關

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三十八年元月

主席 張篤倫



校對 蔡偉